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G217 线 128 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4〕2176 号

建设地点：克拉玛依市、第七师 128 团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17 线 128 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5]142 号，2015 年 8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5]210 号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现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4月25日在克拉玛依市主持召开了国道217线128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奎屯公路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等会议代表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国道217线128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工程现场踏勘，并查看了工程建设期影像和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217线128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7线128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128团境内，地处内陆河流域，工程采用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车速80km/h，路基宽度12m，线路起点位于128团以南1.3km处，与G127线老路相接，起点桩号K0+000，终点位于克拉玛依市红山

嘴附近，与克拉玛依收费广场相连，终点桩号 K47+806，主要控制点：起点、128 团、水源地互通、塔岔口互通、奎克高速立交、红山嘴互通立交、终点，线路全长 47.806 公里。工程占地面积 105.82 公顷，永久征地面积 100.16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5.66 公顷，其中：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 94.48 公顷，桥涵工程区占地面积 0.36 公顷，互通工程区占地面积 5.32 公顷，弃渣场区占地面积 4.50 公顷，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1.16 公顷。工程实际发生土石方开挖总量 4.58 万方，填筑总量 116.97 万方，弃渣量 2.90 万方，商购量 115.29 万方。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17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总投资 2.5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142 号文对《国道 217 线 128 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8.4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招标确定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国道 217 线 128 团至塔岔口段公路工程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采取了调查监测、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段)内共布设固定监

测点 4 处，其中监测小区 3 处，对照小区 1 处。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按工期要求施工完毕，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渣回填当地一深坑被综合利用并进行土地平整、种草恢复植被，取土场方案设计 6 处，施工阶段未启用，全部采用公共料场克拉玛依登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托里县泽鑫碎石开采有限公司商购。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逐步恢复，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招标确定，承担了国道 217 线 128 团至塔岔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调查工作的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清理表土 1.39 万立方、土质排水沟 10.57 公里、C30 混凝土方格网防护 2989 米、C30 混凝土排水沟 420 米、覆土 1.39 万立方、土地平整 35.87 公顷、弃渣回填 2.90 万方、机械压实 5.77 万方、草方格 1120 平米、撒播草籽 4.50 公顷、洒水 6650 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594.0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46.72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做好与运营管理单位的水土保持交接工作，运行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杨金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管理局	高工	杨金智	建设单位
	艾万祥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工	艾万祥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朱 梦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梦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张 蕾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蕾	监测单位
	张 帅	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帅	监理单位
	王义东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所	工程师	王义东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张志强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强	施工单位
	刘 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 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高	刘晋	专家
	魏建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魏建群	专家
	官 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管理局	高工	官艳	建设单位
	热合买提 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管理局	高工	热合买提江	建设单位
	阿斯木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工程师	阿斯木江	建设单位
	买买提·图 尔	国道217线128团至塔岔口 段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	高工	买买提图尔	建设单位
	杜剑恒	奎屯公路管理局	工程师	杜剑恒	运营养护单位
	王惠玲	奎屯公路管理局	高工	王惠玲	运营养护单位
	陆 飞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陆飞	设计单位